

# 建湖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SQGC-G2025-0071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德宝恒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2306330272F	北京市大兴区黄鹅路57号院3号楼6层11号	97.14 (均分制)	1200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p><b>服务类</b></p> <p><b>名称：</b>建湖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p> <p><b>服务范围：</b>主要为软件系统与智能硬件设备的采购、部署与集成，包括但不限于医用耗材管理平台、服务器、电脑、打印机、智能柜等；所采购的软件需与医院现有 HIS 信息系统实现安全、稳定对接，保障医用物资供应及时、可追溯、可监管。</p> <p><b>服务要求：</b>（1）系统需具备全流程质量控制功能，支持医用耗材从采购、入库、存储、申领、使用、结算到资质管理的全链条信息化管控。软件应内置符合国家法规的耗材主数据库，支持完整、真实的全过程追溯与动态管理；（2）软件系统使用面向对象语言开发，支持二次开发，可按照医院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及优化，可提供数据库视图及 Web 服务接口方式与其他三方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支持医院个性化报表的定制化开发；（3）实现对招标人医用耗材的采购计划管理、订单管理、投标人管理、库房管理、二级消耗点管理、票据状态管理以及基础资料管理等功能模块；（4）信息维护与修改支持痕迹日志查询操作，支持日期查询，可追溯至操作员及被修改的内容；（5）系统上线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或系统升级情况，升级后组织面向各临床科室及职能科室的操作培训与答疑。培训形式可包括集中授课、分科室指导、线上课程等；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b>服务时间：</b>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并正式上线。</p> <p><b>服务标准：</b>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琴、孙启祥、滕耀娟、李超、冯兆松（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收费标准×50%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费用为1025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建湖县南环路66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15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建湖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德宝恒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410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71.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德宝恒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